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8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壹、考選行政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一、背景說明

現行國家公務人員考試，除了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外，為激勵現職資深績優公務人員士氣，亦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之規定辦理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考試，使考試及格者，得以取得高一官等（資位）之任用資格，可在原任職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升補缺額，目前分別訂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警察（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法規，做為辦理考試之依據。

二、考試辦理情形

102 年辦理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計五項考試，業於 102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完竣，由邊典試委員長裕淵主持，程監試委員仁宏監試下圓滿完成，本五項考試總計報考人數 11,760 人，全程到考人數 9,107 人，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榜示，計錄取 2,600 人，錄取率 28.55%，詳如附表一。

三、錄取人員各項統計分析

（一）年齡

本五項考試錄取人員平均年齡 44.19 歲（男性 44.61 歲，女性 43.83 歲）其中以 41-45 歲為最多，計 780 人（占 30%），其次為 46-52 歲 621 人（占 23.88%），第三為 36-40 歲 611 人（占 23.5%）。錄取年齡最大者 62 歲（為薦任升官等景觀設計類科男性），錄取年齡最小者 28 歲（為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業務類-公路總局女性）詳如附表二。

(二) 性別

本五項考試男性到考 4,567 人，錄取 1,202 人，占男性到考人數 26.32% (占錄取總人數 46.23%)；女性到考 4,540 人，錄取 1,398 人，占女性到考人數 30.79% (占錄取總人數 53.77%)，詳如附表三。

(三) 教育程度

本五項考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分別為博士 9 人 (占 0.34%)，碩士 254 人 (占 9.77%)，學士 1,374 人 (占 52.85%)，副學士 692 人 (占 26.62%)，高中 (職) 以下者 271 人 (占 10.42%)，詳如附表四。

四、本考試特色

(一) 應考人均為資深現職人員

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規定：1.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2.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3.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是以上開考試之應考人均為現職資深人員。

(二) 考試及格取得升官等 (資位) 資格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參加升官等 (資位) 考試之及格人員，取得升任高一官等 (資位) 之任用資格，並不辦理考試分發任職事宜。考試及格者係在其原任職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參與機關升補缺額作業。

(三) 併計考績成績

為激勵現職優秀人員參與考試，本五項考試明定現職人員

最近3年考績或考成成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者，其成績得併入升官等（資位）考試總成績計算，比重為30%。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對平日忙於工作且表現優秀之現職人員，具有高度激勵作用。

五、結語

本五項考試為現職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考試，其中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交通事業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及格者，分別可取得晉升至高一資位之任用資格，除了為用人機關遴選出優秀人力外，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獲得升遷發展的機會，可激勵士氣，進而提升工作效率和效能。本部辦理升官等（資位）考試，確具有鼓勵公務人員不斷精進，為民眾提供更好服務的重大意義。

另鑒於簡任職務居機關內高級職務，職缺數少，而高級文官的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宜透過逐級歷練，從考績及訓練方向著手方為正辦。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對於每年度符合所定資格者，均予調訓，逐漸取代簡任升官等考試（報考人數亦逐年遞減，94年176人、96年106人、98年89人、100年97人、102年93人），故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之需要。是以，本部研議廢除簡任升官等考試，於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以為過渡，該修正草案鈞院業於101年2月2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